

关于做好 2018 年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工作的通知

教通知【2018】69 号

各学院：

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，2018 年学生认识、生产实习工作将于夏季小学期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要组织有关的系、所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北京科技大学《生产实习规定》的要求，并按照学校实习经费分配和使用办法，从实习规范化和保证实习质量出发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，制订 2018 年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计划。

2. 实习时间根据实习单位接收的具体情况既可安排在夏季小学期，也可安排在暑期，各学院要按照实习规范化的要求，做好实习组队和实习动员工作。

3. 各学院要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实习，并选派水平高、能力强的教师带队。教师配备以班为单位，每班每周不超过 2 个人。经教务处批准的指导教师，各学院不得擅自变更。各学院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管理和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保证实习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指导教师要熟悉学校有关生产实习的规章制度，如：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实习纪律》、《北京科技大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规范》等。在实习中认真贯彻，严格执行。

4. 校外实习场所的选择，要根据“专业对口，勤俭办学”的原则和建立相对

稳定实习基地的要求，既可选择大型企业，也可选择条件适合的中小企业或乡镇企业。选择路途较远的实习场所时，**要谨慎考虑实习经费的问题。**

赴冶金行业企业实习的实习计划已转发相关企业，各学院应尽快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实习日程安排、实习内容和学生食宿等具体问题。

到非冶金行业单位实习的专业尽快落实实习场所，以免工作陷入被动。

计划方案落实后，请各学院在6月15日前在“[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管理系统](http://202.204.52.22)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02.204.52.22>）上填报实习计划，（视频教程会发给学院教学秘书）学院填报完成后，统一导出打印签字盖章后送教学科备案。

实习开始前，如实习计划有所变动，各学院在系统中提交实习变更，由教务处审批，更新后的实习计划将作为经费报销的依据。

5. 有分散实习的学院应按照《关于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实习方式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【2015】13号）执行。学院要确认分散实习人员名单并填写《本科生分散实习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签字盖章后于6月15日前交教学科。

6. 教学科将于6月18日开始办理实习下厂手续。

7. 9月开学后，各实习队在报销前送《实习总结汇总表》及报销单据到教学科审核，学院在9月21日前将《实习报告清单》（附件2）交教学科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5月29日

